

关于印发《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 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41号)文件,现将修订后的《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附件: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验收表

(此页无正文)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温岭市财政局

2024年 月 日

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41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渔业码头的日常维护由渔业码头的管理主体负责，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渔业码头修建资金（以下简称市补助资金），支持全市渔业码头维修、建设；或省级立项建设的渔港设施维护项目的配套。

第三条 渔业码头所在地政府要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做好渔业码头修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

（一）为捕捞、养殖等渔船服务的、非盈利性的村级渔业码头的村级组织。

（二）为捕捞、养殖等渔船提供无偿服务的开放式渔业码头的企业。

第五条 市补助资金补助范围：渔业码头设施建造扩建、修复加固和省级立项建设的渔港设施维护项目的配套等建设内容。

第六条 补助标准。对村集体新建、扩建村级渔业码头的，按核定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对村集体修复加固村级渔业码头的，按核定投资额的70%予以补助；上述两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各镇政府应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补助，具体由各镇确定。

企业对开放式渔业码头实施上述两种行为的，补助标准相应减半。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各镇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严格把关，筛选建设项目（在项目申报前已完成的内容不予补助），填写《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申报文件应如实反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资金概算、效益分析等，并附建设项目位置图。

(二) 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由镇政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申报，并抄送市财政局。（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申报单位须对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项目受理后，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组织人员实地踏勘，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预算进行审核后，提交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班子会议审定，再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九条 立项后，各镇政府要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审定的投资计划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内容等。确需变更的，必须报业务主管局确定后方可实施。对于直接投资额在30万以上的项目，应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十条 对项目的实施，各镇政府要实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并列入当地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在资金、用地、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和监管力度。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提出验收申请，无特殊情况，逾期的每个月扣减项目补助资金的1%。

第十一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须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以书面材料按季上报给各镇，再由各镇汇总后，上报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 验收方法和程序。项目验收由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邀请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听取汇报、验收组成员提问等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形成验收意见。

(1) 项目所在镇政府向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材料。上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工作总结、项目竣工报告、项目建设工程决算报告（省级项目以及财政补助在 15 万元（含）以上，须有资质单位的审价报告）、工程概算完成情况表、完备的工程招标资料、项目竣工后照片 2-5 张、当地镇政府的验收初审意见，上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2) 验收组验收：包括组长主持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汇报、验收组查验材料与提问、实地核查建设内容、评估打分，形成结论等程序。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工程概算表建设内容，完成或超额完成预算总投资，总分达 85 分以上，项目验收合格。

(二) 验收标准（总分 100）。详见附表《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验收表》。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

(一) 每年度，市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应按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年度渔业码头建设计划。

(二) 对于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三项费用予以另外适当补助，三项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同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需提供合同、正式发票等。

(三) 渔业码头建设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按建设进度拨付：

1、新、扩建渔业码头按 3: 3: 4 拨付: 完成码头基础建设的拨付 30%, 完成项目工程验收的拨付 30%,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拨付 40%。

2、修复、加固渔业码头按 5: 5 拨付: 完成项目工程验收的拨付 50%,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拨付 50%。

(四) 各镇政府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指导和完善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等相关制度, 对市补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挪用, 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五) 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要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制度, 实行专帐核算, 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貌。

第十四条 凡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 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暂停或取消该单位的项目补助资金及下一年度的相关扶持项目。

(一) 未履行项目及资金管理要求的;

(二) 自筹资金不落实, 影响渔业码头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 经查实, 谎报、虚报项目实施情况、未完成项目任务的或存在骗取、套取、挪用、截留专项补助资金的;

(五) 对项目、资金例行检查不予配合的;

(六) 其它违反本规定, 拒不纠正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温海渔〔2018〕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温岭市渔业码头修建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盖章): _____

序号	考核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自评分	镇 (街道) 评分	考核评分 (扣分因素)	考评分	备注
一、建设管理		60	应招投标而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的扣 15 分					
1	组织管理	8	当地政府重视, 并列入当地政府的议事日程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 有专人负责 (2 分); 按季上报工程进度表 (每少一次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分)。					
2	基建程序	10	项目有工程设计、工程概算和立项文件 (5 分); (交工) 竣工验收及时 (5 分)。					
3	执行法规	10	按批准规模、标准组织建设, 认真实行项目法人制 (2 分)、合同管理制 (3 分), 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指示 (2 分), 竣工文件编制规范、齐全 (3 分)。					
4	履行合同	7	按期拨款 (4 分), 没有不合理赶工要求 (3 分)。					
5	建设环境	7	及时协调解决有关纠纷矛盾, 项目进展顺利 (4 分); 重视安全生产, 没有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3 分)。					
6	计划控制	18	自筹资金到位 (5 分) 实际投资额超额完成计划的 (不含投标下浮数) (8 分), 各子项调整合理, 审批手续完备 (5 分)。					
二、财务决 (结) 算		40	省级项目以及财政补助在 15 万元 (含) 以上, 须有资质单位的审计书。					
1	资料	14	提交的决算报告齐全 (10 分), 有决算说明书 (4 分)。					
2	帐目	10	科目设置规范, 专账核算的。					
3	票据	10	票证使用规范, 资金支付合理。					
4	资产	6	交付使用资产符合条件。					
合 计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镇验收小组组长 (签字): _____ 市验收小组组长 (签字): _____